

# 沧州市慈善总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实施方案

## 一、背景与目标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切实加强和改进沧州市慈善总会意识形态工作，提高全员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确保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二、总体要求

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，确保慈善总会意识形态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。

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明确各级领导、各部门在意识形态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。

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，提高全员意识形态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创新意识形态工作方法和手段，提升慈善事业社会影响力和认可度。

## 三、主要任务

### 1. 加强组织领导

(1) 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总会总会会长孙丽萍担任组长，副秘书长张彦聪担任副组长，其他党员干部

负责人担任成员。

(2) 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党小组会议，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，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## 2.深化理论学习

(1) 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党的理论、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提高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。

(2) 定期开展主题教育活动，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## 3.强化宣传引导

(1) 充分利用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，宣传慈善文化、慈善政策和慈善成果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(2) 深入调研困难群众基本情况，定期进行慰问与帮扶工作，提高慈善事业社会影响力。

## 4.严格把关管理

(1) 建立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对慈善信息严格把关，确保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。

(2) 加强网络安全管理，防止不良信息在平台内传播，维护网络空间清朗。

## 5.加强队伍建设

(1) 在党小组会议中加强意识形态学习，提高员工意识形态工作能力。

(2) 加强与其他慈善组织、社会团体的交流与合作，共同推动慈善事业发展。

## 四、责任分工

小组组长：负责意识形态工作全面领导，确保工作方向正确、责任明确、措施有力。

小组副组长：负责意识形态工作具体指导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，推动工作落实。

其他相关部门：按照职责分工，承担意识形态工作具体任务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加强制度建设：制定完善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制度，确保工作有章可循、有规可依。

强化监督考核：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，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和追责。

加大投入力度：保障意识形态工作所需经费和物资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

## 六、附则

本实施方案由沧州市慈善总会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